

縉雲縣政府訓令

事由擬辦辦法決定備考

令字第號

年月日時到

御書局
三
秀

為奉令轉發定期舉行第三屆全產運動會，仰達。附
參加由。

大綱一例

號

字第收文

縉雲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

縉雲縣政府訓令

茲字第 一九七號

令仙都鄉級中學

案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三一一號內閣：

查奉省全區運動會歷經分別舉報立案。希依此

久級運動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，並參考實隸需要，至於

本年夏季賽績籌辦第三屆全區運動會，仍屆時由廳派員

輪流指導外，約定辦法次：一、用舍日以，依其盡道底之順

序規定第一屆（吳興）為四月九日。第二屆（鄞縣）四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三屆（建德）四月十六日。第四屆（江山）四月二十一日。

序覈官第一屆（吳興）起四月九日

第三屆（建德）四月十六日。第四屆（永嘉）四月二十日。先後舉行
遇特殊場合，不得任意延誤。二、凡屬高中等以上學校運動
委員代表須一律參加。（選派代表資格，須具 部領事級學校運動
派選運動代表課程）為遇特殊情形不能參加者，須於開會前
奏明理由，以資改換。吳興、鄞縣、建德、永嘉，可立地點學校，
並統一待參加圓舞操表演，三、運動會項目，以粗獷大體第四條
辦理，各種球類比賽，以第四屆全省運動會競賽課程斟酌
辦理，四、經費每屆以一千元為限，除由省獎補外七百元外，餘由參
加大學校分擔之。五、籌備及結束事宜，依四組後大綱第六條第
三項及第十條規定者立：湖州、寧波、嚴州、溫州、高中學校長（註第

新嘉地向你檄函，准後某備考系合，且負主林名集之責任，所有

計劃預算款項及成績等項，均須分別依限核報。你分令外，並

核附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一份，令仰設政府核傍

所考分初立中等以上學校準備參加為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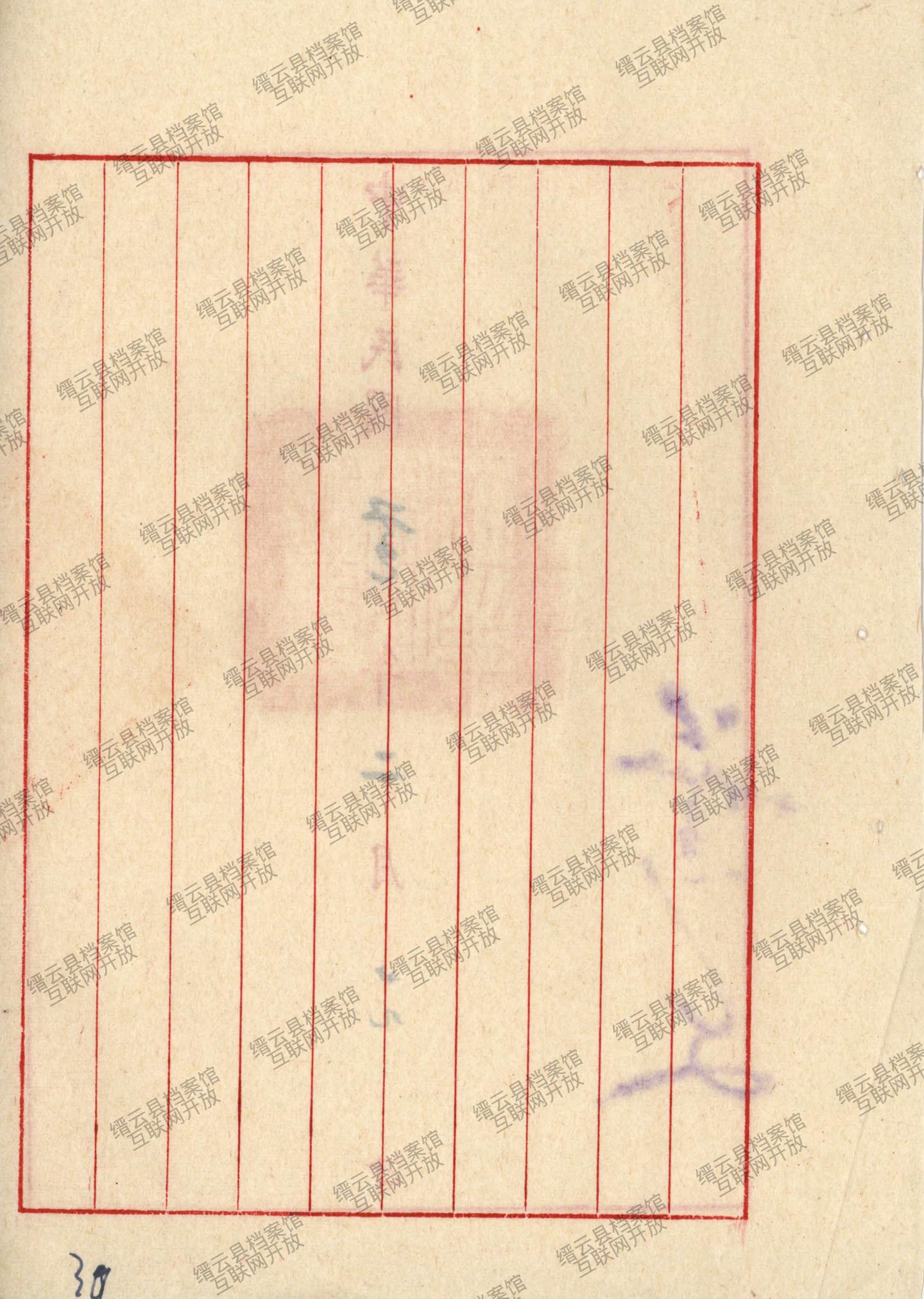
等項；計附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一份，本十七令函抄
奉大綱，令仰設學校長置上參加為要。二

此令。

計附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一份

縣長

王之



中華民國



二
月
十九

日